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桂0403执恢62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住所地广西梧州市文澜路2号。

负责人：胡建华，该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黄锦军，该行职员。

委托代理人：黎坚，该行职员。

被执行人：梁少雄，男，1959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住广西苍梧县旺甫镇正阳路北巷12号，公民身份号码：450421195910106032。

被执行人：梁宇，男，1986年7月14日出生，汉族，住广西苍梧县旺甫镇正阳路北巷12号，公民身份号码：450421198607146019。

被执行人：苏结平，女，1954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住广西苍梧县旺甫镇正阳路北巷12号，公民身份号码：450421195411196029。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与被执行人梁宇、苏结平、梁少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梁宇、苏结平、梁少雄履行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万民初字第1519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梁宇、苏结平、梁少雄未能主动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梁少雄名下坐落广西苍梧县旺甫镇正阳路北巷12号[证书号：梧房权证万秀字第1002181号、梧国用(2010)003414号]不动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李研材  
审 判 员      梁海锋  
审 判 员      傅娟凤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马维莉  
书 记 员      宋涌祥